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郁雯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tnjulie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54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48073D5B_ATTCH1.pdf、0548073D5B_ATTCH2.PDF、
0548073D5B_ATTCH3.pdf、0548073D5B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第6點及第3點修正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